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关联方参与公司以下属公司债权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公司关联方参与公司以下属公司债权实施债务重组相关安排，有利于加速上市公司摆脱当前困境，回归良性发展轨道，将上市公司、股东及债权人各方利益紧密结合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同时依法保障债权人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并将《关于关联方参与公司以下属公司债权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世敏、陈琪、谢冀川

2022年12月14日